

2017 年中共陆河县委办公室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和职能

中共陆河县委办公室是协助县委领导处理日常工作机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决算为本级预（决）算。内设保密局（副科级）、党史研究室（副科级）、新闻秘书（副科级）、秘书股、财管股、会务股、综合股、督办股、信息股、调研股、文电法规股，另委托管理机要局（正科级）。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市委、县委工作部署并组织有关实施工作。

2、负责县委日常文书的处理，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重要工作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县委批示、县委领导同志批示的传达和催办检查，县委各种会议事务工作和县委领导同志参加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县人大、县政府规章制度草案的核审、协调和办理工作。

3、根据县委的工作部署，开展调研，收集信息，反映动态，承担部分县委文件、文稿的起草、修改和文件的校核、印刷、发行工作。

4、负责受理各级各部门的请示、报告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承办县委领导同志批示的重大信访事宜。

5、协助负责上级党委领导同志来陆河检查指导工作和兄弟县领导来陆河参观考察的安排、接待工作。

6、负责党政系统的密码通信和密码管理，负责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文件以及党政领导机关及其要害部门的核心文电、信件的传递工作；负责密码、保密管理工作。

7、承担县委部分领导同志的人事工资管理和党务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县委领导同志和来陆河的上级党委领导同志的安全警卫、医疗保健等工作。

9、完成县委和县委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人员构成情况

中共陆河县委办公室共有编制 36 名，在职人员 30 人，其中财政供养 30 人；离退休 5 人，其中财政供养 5 人，遗嘱供养 1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具体公开表格见附件：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436.9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30.28万元，减少6.93%。主要原因：办公经费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6.94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其他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

二、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436.94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30.28 万元，减少 6.93%。主要原因：办公经费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436.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 410.7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4%，基本支出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办公费；**项目支出** 26.2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主要用于：县委调研经费、“七一”活动经费、保密特殊岗位补贴。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41.80 万元，支出数比上年减少 4 万元，下降 10.5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比 2016 年度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无出国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40.80 万元。本部门

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40.8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比上年度减少 4 万元，下降 10.8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个别领导调出未及时补充人员。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2%。2017 年预计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0 个，共 0 人次。2017 年度公务接待支出比上年度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控制接待次数与规格。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注：有无政府采购都必须说明）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0.92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19.12 万元，办公费 5 万元，租赁费 2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8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公务用车 4 辆，主要实物资产数据情况为：一般公务用车四辆，资产变动情况为：2017 年无公务用车变动。

七、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7 年，本单位暂时未开展绩效工作。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

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

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

的住房公积金。

.....

（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补充支出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或经济分类科目解释）